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公私協力攜手溯源打詐 共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本署與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電信堵/防詐協作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，以「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」為目標，並透過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，共同防制及遏止電信詐欺犯罪。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為有效避免電信門號、跨境漫遊等電信服務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，並源頭防堵詐欺及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於今（19）日與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（下稱電信協會）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）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，共同簽署「電信堵/防詐協作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致詞，及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溫俊瑜主任秘書、數發部數位產業署鍾佳蓉副組長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俊力檢察長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王以文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，為嚴懲詐團、保護被害人，已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，以被害人所受之財損金額區分加重刑責，並促請各地檢署具體求重刑，嚴懲不法。在懲詐成效上，打詐綱領自 111 年施行迄今，已逾 4 年，依臺高檢署統計，114 年全年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

收案件數，與 111 年全年相較，分別下降 39%與 104%，已呈穩定下降，這是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的成果。本次臺高檢署與電信業者簽署合作意向書之目的，期盼透過與電信事業合作，預警辨識掌握疑似不法利用電信門號及設備，從事不法犯罪，源頭防堵，以達到共同打詐目標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臺高檢署承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，除「協助規劃查緝電信詐欺集團」、「查扣犯罪資產、追贓返還被害人」外，更重要的是「與行政機關、私部門建立平台雙向溝通回饋」，透過前端源頭管理，結合末端查緝，以共同合作防制及遏止詐欺犯罪，減少民眾的財產損害。自打詐綱領施行以來，在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下，詐欺案件發生數、民眾財損數持續穩定下降，但為防止詐團透過電信自由、金融科技、網路、AI 深成發展，進化詐術手段，詐騙民眾財產，跨機關及公私協力，預警發現異常、通報合作打擊電信詐騙，更顯得其必要性及重要性。現今電信門號，除通話功能外，尚兼具驗證帳號，並可作為中繼機房、水房之功用，為源頭防堵詐騙，減少民眾被害，期盼透過此次與電信事業合作，共同守護民眾財產。

臺高檢署與電信協會、電信業者簽署「電信堵/防詐協作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透過電信協會之協助，並與電信業者合作，相互提供電信數據高風險因子特徵、參數、模式及疑似不法集團犯罪情形，共同合作防制及遏止犯罪集團透過電信門號進行詐騙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害，有感政府打詐決心。



法務部部長鄭銘謙致詞



臺高檢署檢察長張斗輝致詞



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陳嘉琪、遠傳電信總經理井琪、中華電信總經理林榮賜、電信協會理事長蔡明忠、法務部部長鄭銘謙、臺高檢署檢察長張斗輝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溫俊瑜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平臺經濟組副組長鍾佳蓉共同啟動簽署儀式（由左至右）